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甄選簡章

106年12月13日教評會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貳、甄選教師科別、名額：數學領域代理教師高中部1名、國中部1名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　　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。

二、公告方式及地點：

（一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http://tsn.moe.edu.tw)

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（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）

（三）台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http://www.boe.ttct.edu.tw）

（四）本校網站（<http://junyi.tw>）

（五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（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）

（六）各大學師培中心網站。

三、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，一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　　　　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三)持有各該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(教師證書有效期間：係指教學連續未中斷10年以上；若持96年7月31日之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需檢具任教服務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四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，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積極條件

(一)基於生命的愛、責任和理想，想要幫助孩子成長而從事教育工作的人。

(二)對「人」有興趣、對生命本質探索抱持開放和追求的人，也是一位對自身生命品質有所要求的人。

(三)能感知生活中的美，並對大自然及周遭環境充滿興趣。

(四)課程設計能與學生發展特質緊密連結。

(五)有參與過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者為佳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（一）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6年8月1日前未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)者【第一順位】。

（二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【第二順位】。

（三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【第三順位】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、親送或通訊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，每日8AM-4PM受理報名。

　 三、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，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。

四、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（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）：

　　　（一）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國民身分證（影印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
（二）切結書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（國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證）

（四）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五）個人資料（含重要作品、特殊優良事績、公益服務、個人專長證明、各種比賽獲獎證明文件、第二專長證明文件影本、華德福教育課程研習證明）。

　　　（六）簡要教學檔案（包含教學、學習單與學生作品）。

上述各項影本資枓，請逕行加註「核與正本無訛」及蓋私章

(一)～(四)項證明文件請先掃描以電子郵寄方式寄送本校人事室

([contact@junyi.tw](mailto:contact@junyi.tw)/claire.wu@junyi.tw)

另(一)～(六)項資料請以紙本採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校人事室【證件不齊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，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查驗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陸、聘任期間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。

柒、甄選日期：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，另行通知。

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

玖、甄選方式、範圍、分數比例：

　以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為甄選依據，通過者進行第二階段甄選，甄選方式如下：

　 一、試教：佔總成績之50％。

1、試教時間：30分鐘。（教學演示20分鐘，教學討論10分鐘）

2、試教範圍及單元：（請先備妥當日試教教案予甄選委員）

高中：對數律。國中：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。

二、口試：佔總成績之50％。

拾、錄取標準：

甄選成績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排序，提交教評會決議是否錄取。甄選結果以電郵通知應考人。

拾壹、甄試期間如遇颱風及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臺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甄試日期，個別通知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1. 錄取人員請依約定報到日期及時間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2. 錄取人員或已聘用者，如有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」者，應予解聘，未聘用者取消聘用資格。
3. 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報到時須同時附具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4. 本校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，如教學上需搭配高、國中、小學課程，教師不得拒絶；且需配合協助行政工作。
5.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，檢具身心障礙手冊，申請應考服務。本校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提供該服務措施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繳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診斷證明書等)。
6.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校105學年度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甄選報名表

**附件1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姓別 | | * 男 * 女 | | | 報考  類科 | | | □高中數學代理教師  □國中數學代理教師 | | | | | | 相片黏貼處  （近一季內照） | |
| 戶籍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出生 年 月 日 | | | |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 | | |
| 現職服務學校或機關 | 公立 |  | | | | | | | 職稱 | | |  | | | | | |
| 私立 |  | | | | | | | 職稱 | | |  | | | | | |
| 教 師  登 記 | □ 中等學校（高、國中）  □ 師資檢定 | | | | 科 | | | | | |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 | | | | | | |
|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| | | | | | | 系 科（組 別） | | | | | |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| | | | |
| 大 學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年　月至 　年　月 | | | | |
| 碩 士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年　月至 　年　月 | | | | |
| 博 士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年　月至 　年　月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單 位 | | | | 職 稱 | | | | 起 訖 年 月 | | | | | | | | 年 資 | | 備 註 |
|  | | | |  | | | | 年月至年月 | | | | | | | | 年 月 | |  |
|  | | | |  | | | | 年月至年月 | | | | | | | | 年 月 | |  |
|  | | | |  | | | | 年月至年月 | | | | | | | | 年 月 | |  |
| 兵 役  狀 況 | □役畢　□役中 □ 未役 □無兵役義務（役中人員退伍日期： 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興 趣 |  | | | | | | | 專 長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是否有配偶**、**前配偶**、**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**。  **□ 否 □ 是 職稱、姓名 、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日：  夜：  手機： | | | |
| 報考人 | （簽名） | 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留存證件（由審查人勾選） | * 報名表(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) * 切結書 *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* 大學以上（含大學）學歷證件影本   ※左列證明文件請先掃描以電子郵寄方式寄  送本校人事室 | | | | | | | | | * 簡要教學檔案 | | | | | | | | | |
| ※上述**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 查  意見 | □ 資格符合 □ 資格不符 | | | | | | | 審核簽章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身分證正面粘貼處

身分證反面粘貼處

**附件2**

**報 考 切　結　書**

　　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報名參加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如經聘任者，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（一）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
（四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（五）留職停薪中、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（六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二、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六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此 致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 　日

**附件3**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甄選自傳

姓名： 報考科目： 科

|  |
| --- |
|  |

(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)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

1. 家庭背景

簡述家庭狀況及個人人格特質。

二、求學經歷及工作經歷

(1)簡述求學經過及表現。

(2)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(提昇了什麼能力)？師生關係、與同事相處、與學校

行政人員的互動？

(3)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？印象最深刻的是？最得意、最失意、最遺憾、最後悔、最

難忘、最快樂、最痛苦、最難過、最……？

三、教育理念及工作期許

(1)對均一學校的認識。

(2)想進均一最重要的理由、轉職參加遴選動機。

(3)進均一後對自我的期許與抱負等。

四、個人興趣及特殊表現(含第二專長)

五、其他。